宝高新委办发〔2023〕25号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相关支撑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措施》，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落实。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措施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措施》（宝发〔2022〕16号），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9.7%以上，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41微克/立方米以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卧龙寺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劣V类水体比例为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之城美丽高新基本建成。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积极推动碳达峰。制定全区碳达峰碳中和“1+N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深入推进能源、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结合“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能源和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组织落实碳排放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工信商务局等）**

（二）加快生产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水泥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新增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等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工信商务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等）**

（三）提升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水平。区域内散煤基本清零。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电“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十四五”末，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扩大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与清洁取暖需求。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市场监管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等）**

（四）加强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大“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引导高能耗、高水耗及高资源消耗企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加强用煤重点企业能效管控。制定再生水利用规划，增铺再生水城区管网，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综合保税区等工业用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2025年底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工作局、工信商务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等）**

（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化“三线一单”成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科技生态新城片区完善“高质量服务、高水平防范、高效益共赢”联动机制，积极申请省级试点。**（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六）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持续开展法律“六进”和“6·5”环境日等活动。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确保2025年底前不低于50%。**（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教育体育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工信商务局等）**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七）坚定不移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依法打击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行为。开展重污染行业绩效升级，培养一批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绩效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标准。（**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经济发展局、工信商务局等**）

（八）坚定不移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实施全过程综合整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积极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经济发展局、工信商务局、高新市场监管分局等）**

（九）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途清洁运输推广。按规定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推动淘汰国四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尾气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经济发展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公安分局、工信商务局、高新市场监管分局等）**

（十）坚定不移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充分应用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禁烧管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十四五”末，配合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执法大队、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局、经济发展局等）**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一）坚决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贯彻“四水四定”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恢复等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开展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2025年底前，卧龙寺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等）**

（十二）持续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攻坚战。“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局等）**

（十三）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建成区、工业园区和重点镇截污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实施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2025年底前，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等）**

（十四）持续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坚持“一河一策”、“一断一策”，推进渭河、千河、清水河、伐鱼河等河流协同治理。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十四五”末，基本完成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强化流域环境隐患风险排查整治，严防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高新公安分局等）**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五）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农村“厕所革命”。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2025年底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9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9%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深入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重度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实施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加强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安全利用方案。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等）**

（十七）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商务局等）**

（十八）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逐步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建立完善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污染状况调查及防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探索实施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十九）加强新污染物治理。配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配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开展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管控措施。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经济发展局等）**

（二十）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效率达到60%。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全面清理取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外的废品收购站。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经济发展局、高新执法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工作局等）**

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十一）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加强秦岭植被、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松材线虫等病虫害防治，做好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加快数字秦岭建设，健全监管体系。开展秦岭联合执法检查，巩固提升“五乱”整治成果。推进林长制高效运行，加快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工作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财政分局等）**

（二十二）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实施小流域建设和坡耕地综合整治。推进森林植被保护，优化防护林体系，加大秦岭北麓水源涵养林建设区保护力度，构筑秦岭北坡生态安全廊道。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加大重点湖泊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2025年底前，森林覆盖率达到57.06%，湿地保护率达到55%。**（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典型区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管理，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管控外来入侵物种。**（责任单位: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局）**

（二十四）强化生态保护监管。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生态红线监管平台应用试点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人类活动遥感监管研究。配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工作局、高新公安分局等）**

（二十五）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控。推进镇卫生机构及企业职工医院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强化辐射类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紧盯辐射安全风险点，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执法，完善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全过程动态管理。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管，确保应收尽收，完成放射性污染场所退役治理。**（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应急管理局等）**

（二十六）严密防控环境风险。2022年底前，完成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逐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物资信息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快“南阳实践”推广工作。**（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应急管理局等）**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七）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宣传，推进普法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党工委政法委、高新市场监管分局、高新公安分局等）**

（二十八）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推动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配合市级价格部门落实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政策、城镇生活垃圾产生者付费制度、清理取消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政策。依法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加快推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积极开展调研，争取渭河流域上下游补偿、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综合补偿等试点工作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高新财政分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税务局等）**

（二十九）加大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按照事权、财权匹配原则，保障污染防治攻坚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争取中省市项目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环保领域信贷力度，加强环保产业招商引资，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责任单位:高新财政分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三十）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范餐厨垃圾收集体系和处置中心运行。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探索建立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收运体系。适条件建设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统一收集、合规处置。2025年底前，辖区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0%，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全区污泥处理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卫生健康局等）**

（三十一）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按要求开展常态化大练兵工作，加强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练兵。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与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联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提升自动监控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公安分局等）**

（三十二）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进一步明晰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分级做好环境监测。按年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抓好环境质量和执法监测。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做好地表水、大气自动监测设施运维保障管理，坚决防止人为干扰。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环评、监测领域数据弄虚作假。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报。**（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高新财政分局、高新市场监管分局等）**

（三十三）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在区域污染防治、秦岭生态保护等领域加强科技攻关，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环境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推进生态环境数据整合集成，建立完善区级“智慧环保”信息共享大平台。**（责任单位:高新生态环境中心、科技创新局、高新财政分局）**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各镇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并充分发挥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齐抓共管，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高新生态环境中心要加强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三十五）强化监督考核。协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汾渭平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及各类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将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纳入各镇、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三十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基层执法力量，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表扬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